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214

傳真：(02)2653-1283

電子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3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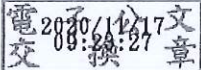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調整撥發健保特約藥局辦理加利科技公司問題實名制  
口罩換貨工作之服務費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  
其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9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203330號函(諒  
達)說明加利科技公司問題實名制口罩換貨工作之服務費計  
算方式。
- 二、考量提供加利問題實名制口罩換貨服務之初期，並未強制  
要求須填寫「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瑕疵口罩換貨單」，經檢  
視各藥局回報情況，仍可能有缺漏情形，未來不易舉證，  
且查部分藥局回報片數亦與其VPN系統填報回收數量有落  
差。
- 三、另現行實名制口罩配銷仍為9片/份，為加速核算服務費及  
為利各藥局核對口罩相關費用，爰換貨服務費將一致採用9  
片/份之計算方式，以為統一算法。
- 四、綜上，換貨服務費之計算方式調整為「自9月4日起，健保

特約藥局辦理加利科技公司問題實名制口罩換貨工作之服務費，以加利口罩換貨回收片數9片為一人次計算，餘不足9片者，以無條件進位為1人次計算，每一人次支付換貨服務費30元，且換貨的片數不與口罩包裝補貼費用重複撥發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